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分派計劃。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39條，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分證明。

- b.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必須填妥確認出席大會的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前交回本公司的指定通信地址。

\* 僅供識別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圖文傳真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指定通信地址。

### 3. 受委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務請先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受委代表僅可在投票表決時投票。無論表決透過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概以有關股份數目為基準計算。
- c.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其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法人印章。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此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適用）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按下列方式交回：如為內資股股東，送達本公司的指定通信地址；如為H股股東，則按上文附註1所述地址送達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費及住宿費。

本公司的指定地址： 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四明東路65號

傳真號碼： 86-574-62730099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陳正土先生及王佩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唐振明先生、丁剛毅先生及莫偉民先生。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欄。